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财教发〔2012〕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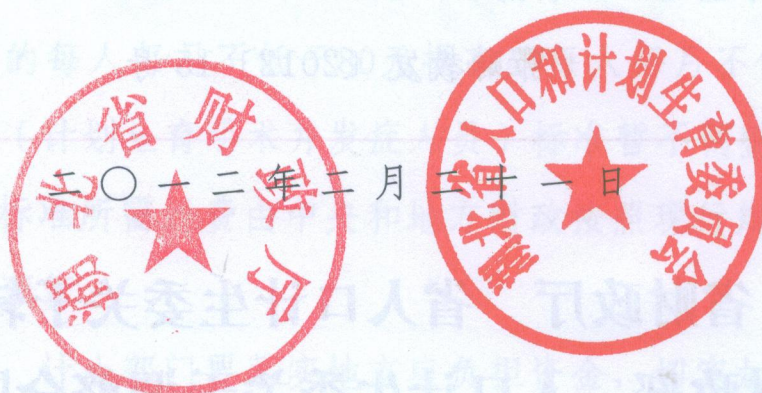
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转发 《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财政局、人口计生委（局）：

为进一步完善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以下简称两项制度），强化政策导向作用，财政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起调整两项制度奖励和扶助标准。现将《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级财政、

人口计生部门严格按照财教〔2011〕623号文件执行。

附件：《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主题词：计划生育 奖励 调整 标准 通知

抄送：省财政厅参谋长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2年2月21日印发

急 件

财 政 部 人 口 计 生 委 文件

财教〔2011〕623 号

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口计生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口计生委：

根据《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财教〔2011〕622号）规定，经研究，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以下简称奖扶标准）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以下简称特扶标准）。现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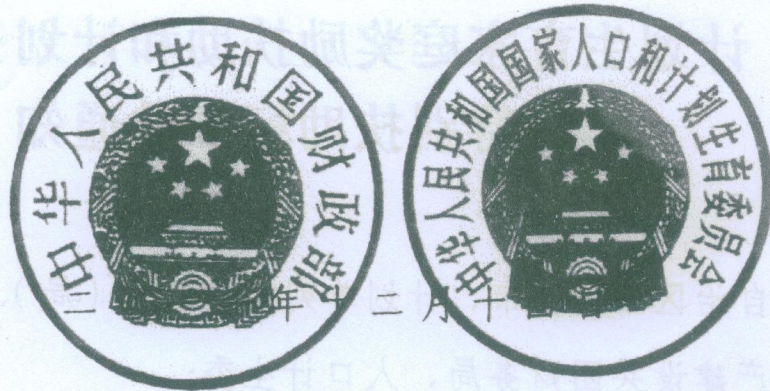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扶标准从现在的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二、特扶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从现在的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35元，特扶标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由现在的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特别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标准暂不调整。

三、调整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规定分别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各地财政、计生部门要落实地方应负担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资金。



主题词：计划生育 奖励 调整 标准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146份

2011年12月15日印发

